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丹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许丹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许丹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传真：0769-89266656

电子邮箱：tzb-1@yto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许丹虎先生，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蒙自源饮食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曾就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许丹虎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